

再有新藥按「1+」機制在港註冊 治罕見血尿症

香港文匯報訊 再有一款新藥按新藥審批機制(簡稱「1+」機制)獲批准在港註冊。該款新的口服藥用作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或稱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為病患者帶來更多醫治選擇。

特區政府於去年11月實施全新的「1+」機制。透過「1+」機制,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若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本地臨床數據,以及經本地專家認可,只須提交一個(而非原來的兩個)指明參考地方的藥物監管機構發出的註冊許可,便可以在香港註冊。

該款用作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新藥已獲美國的藥物監管機構批核,並在「1+」機制下提交註冊申請。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轄下的註冊委員會在前日的會議中,考慮到申請人提交的臨床數據及經徵詢本地專家的意見後,認為該新藥符合相關安全、效能及素質標準,批准在香港註冊。衛生署已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批結果,特區政府亦會按既定程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

現時,在特區政府和醫院管理局推出的「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常見疾病的藥物)」、「關愛基金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下,有一款藥物可醫治相同的臨床適應症。

上述新藥在「1+」機制下獲批註冊,將為病患者及醫護人員帶來更多選擇,增加市場競爭,並有機會減低採購成本。

30病人已用兩款治癌新藥

「1+」機制於去年12月首次批准兩款治療癌症的新藥申請。該兩款癌症新藥為不同劑量的口服標靶藥,用作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適用於傳統化療藥物無效或不適用的病人。截至今年7月3日,醫管局已有約30名病人使用該兩款癌症新藥。

醫管局會鼓勵藥物生產商或供應商,就有持續需要使用的未經註冊藥物申請本地註冊,並繼續因應「1+」機制與衛生署緊密聯繫。透過「1+」機制,成功註冊的藥物會增加,讓臨床醫生能夠有更多的藥物選擇,以支持其服務需求。同時,當新藥物能夠通過「1+」機制下於

香港註冊並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並經證實於臨床有顯著效益時,即可被考慮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的資助範圍。

與此同時,衛生署一直積極把握各機會及透過不同渠道,宣傳「1+」機制,並已收到約70間藥廠超過210個查詢。目前有數間藥企已表達透過「1+」機制提出註冊申請的意向。

特區政府表示,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作,以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內外藥械企業,選擇在香港進行研發和臨床試驗,並在不同階段建立能力、認受性和地位,確保最終的藥械審批獲國際和國內認可,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綁架男童案疑犯重組案情 當街推載「肉參」再放入行李箱運走 家長感震驚:要無時無刻睇實小朋友

香港警方憑「天眼」8小時閃電偵破將軍澳綁架3歲男童案,拘捕兩名女疑犯及救出小肉參。昨日,警方帶同行李箱、嬰兒車及人形公仔,押解其中一名女疑犯返回現場重組案情。據案情顯示,女疑犯在將軍澳廣場二樓抱走男童,在商場經過多間店舖,乘扶手梯落街,在行人路旁邊把男童放入嬰兒車,當街當巷推載小肉參步行200米,到唐明街公園樹蔭下,再把男童藏入行李箱運走。在重組案情期間,有大批居民圍觀及議論紛紛,認為家長一定要無時無刻睇實小朋友,以策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女疑犯(黑布蒙頭)推着載有人形公仔的嬰兒車,模擬綁架男童逃走路線。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警方昨日押解女疑犯到將軍澳廣場重組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案發當日有閉路電視拍攝到女疑犯擄走男童過程。資料圖片

昨日中午12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探員乘坐多部車輛,押解其中一名女疑犯返回將軍澳廣場重組案情。探員帶同一個黑色行李箱及一輛黑色嬰兒車,女疑犯被黑布蒙頭、腰纏鐵鏈及鎖上手銬,她身穿灰色短袖T恤、黑色短褲及黑色拖鞋。其間,探員在翻譯人員協助下向疑犯問話,全部過程由探員攝錄。

女疑犯由將軍澳廣場正門乘扶手梯登上2樓,在一間雜貨店門外停下,由探員取出一個人形公仔模擬被擄小童,其後疑犯穿過百貨公司多間店舖離開商場,步行到隔鄰的君傲灣商場後門。此時,案情顯示在該處有一輛嬰兒車被打開,估計疑犯將小童

放上嬰兒車,沿唐德街行人路向唐明街公園方向推走。

其後,疑犯被押解到距嬰兒車推行起點約200米外的唐明街公園,可見女疑犯推着嬰兒車進入公園,在樹蔭下重組案情。有探員取出一個黑色行李箱,估計有人將男童放入行李箱,最後運到附近屋苑「天晉」,至下午約1時結束。

警方案情重組期間,有大批居民駐足圍觀。不少居民對將軍澳區發生綁架小童事件感到震驚,認為最重要是家長時刻留意小朋友,「只有3歲咁細,無論出街玩、送學或接放學,大人都應該要『跟實』、『睇實』啦……點可以被抱走吃咁唔知道……」

案發於本週三(3日)下午,3歲男童隨母親和讀小學的胞姐到將軍澳廣場逛街,當小姊弟進入一間遊戲店舖玩耍期間,一名戴鴨舌帽女子趁家長不察從後嘴抱起男童急步離開,並留下寫有「想小朋友安全 不可報警」字句及Telegram聯絡賬號的紙張,胞姐大驚,向附近店員求助。母親得悉事件報警及在商場四處尋找,但未有結果。

同日傍晚6時許,男童家人經手機通訊軟件聯絡到對方,被要求購買相等於逾500萬港元的66萬USDT(泰達幣)存入指定虛擬貨幣戶口作贖金,並警告:「我要錢、你要人,見不到有USDT到賬,不會再上線。」

疑財困隨機綁架小童勒索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調查,動員逾百名探員由將軍澳廣場開始,全方位翻看和分析閉路電視影片蒐證,憑「天眼」迅速鎖定和重組兩名女鄉匪運送小肉參路線和位於天晉的藏參單位。

翌日清晨5時25分,O記探員經監視和謹慎評估後,破門進入屋內救出男童,以涉嫌綁架罪拘捕兩名同為38歲的女疑犯,其中一人持香港身份證,相信為單位租客,另一人則持偽稱雙程證的前往港澳通行證。初步調查,兩人受財務問題困擾,隨機綁架小童勒索贖金。

72人被網騙共4000萬元 最細僅1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進一步打擊協助詐騙集團收騙款及洗黑錢的傀儡戶口持有人。觀塘警區上月展開代號「曙光」行動,偵破30宗網上購物、網上投資及網上求職騙案,72名受害者共被騙款4,000萬元,有受騙者年齡最細僅15歲。警方經調查後拘捕30人,大部分是傀儡戶口持有人,有人承認借出戶口供詐騙集團使用。

警拘30人 大部分屬傀儡戶口持有人

觀塘警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督察梁普恩昨日講述案情指,行動由今年6月16日至29日展開,警方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發現有詐騙及洗黑錢集團涉及去年至今的30宗網上騙案,有24男48女被捕,

年齡介乎15歲至74歲,損失金額共約4,000萬元。

行動中,警方在港九新界拘捕21男9女,年齡介乎19歲至73歲,分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等罪名。調查顯示,大部分被捕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他們曾提供自己的個人銀行戶口資料或被詐騙集團以金錢利誘開設銀行戶口,供犯罪集團作處理犯罪得益之用。

警方強調,洗黑錢是嚴重罪行,市民切勿開設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或將銀行戶口借予他人作非法用途。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犯罪得益而處理該財產,即干犯洗黑錢罪,一旦被判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



◆警方交代案件詳情。

警方呼籲市民小心保護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銀行、稅務等文件,以及自拍照片、錄像等可以用作網上開戶或借貸的個人資料及訊息,如懷疑涉及詐騙活動,切勿參與。如有懷疑,可以致電警方防騙易熱線18222。

天水圍現兩宗本地登革熱案 政府跨部門商滅蚊



◆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落實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擴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輝)天水圍天瑞(一)邨早前錄得兩宗流行病學上關連的本地登革熱感染個案,特區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商討落實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擴散。為防止本地爆發登革熱,房屋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已即時加強天水圍天瑞(一)邨及病人曾到訪過的地方一帶的滅蚊防蚊工作,有關工作正擴展至天水圍其他地方,並會持續進行一段時間。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食環署亦已在當區舉辦健康講座。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昨日會議上向與會者講述本地登革熱個案的詳情及其風險評估。根據目前掌握的流行病學資料,本地的登革熱爆發現時仍處於早期階段,屬於關鍵時刻,在現階段必須實施有效的防蚊滅蚊行動,以防止登革熱進一步蔓延。

食環署向各部門匯報過去個多月來,因應兩宗於天水圍出現的登革熱本地個案所進行的針對性滅蚊工作。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已於兩宗個案病人的住所、工作地點及於潛伏期及病發後到訪過的地點,加強防蚊滅蚊工作。

食環署呼籲各部門在其管轄的範圍內,積極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和進行密集式防蚊滅蚊的工作,以減低傳播登革熱的風險。各部門亦已編制一份目標清單,涵蓋各部門管轄範圍內所有潛在蚊子滋生及鄰近人口密集的地點,以進行定期霧化處理工作。

防登革熱社區傳播 免成風土病

出席會議的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白紋伊蚊是傳播登革熱的媒介,目前是控制本地登革熱爆發的關鍵時刻,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必須立刻實施及時、持續、密集及有效的防蚊滅蚊行動,以防止登革熱在社區進一步傳播和演變成風土病。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和地方組織緊密聯繫,透過地區工作網絡廣泛派發滅蚊海報及小冊子,提醒市民切勿掉以輕心,並呼籲支持防治蚊患的工作。

兩婆婆墮電騙失84萬 收款無業女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新界南總區偵破兩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受害人為74歲及80歲的婆婆。騙徒



◆警方嚴厲譴責騙徒,利用親人安危騙取長者金錢。

利用她們對家人的擔心和恐慌,致電假扮是受害人子女,訛稱因觸犯刑事罪行急須保釋金,受害人不虞有詐,未有求證便把金錢交予聲稱是其子女的友人,合共損失84萬元。其中,74歲的長者損失達80萬元。警方經調查後拘捕一名女子,相信她是收取報酬犯案的骨幹成員。

冒認子女訛稱急須交保釋金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督察庾博瀚表示,今年6月,兩名受害長者接到假冒子女的騙徒電話,訛稱因涉及刑事案件被警方扣留,急須提交保釋金,受害人擔心家人安全而答應要求準備所謂保釋金。其後,另一名騙徒聯絡受害人訛稱其兒女朋友,受其兒女所託取保釋金。受害人其後成功

聯絡到兒女才知道受騙。

警方翻看大量閉路電視影片及情報分析,鎖定一名負責向受害人收錢的31歲無業女子,於7月3日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將之拘捕。

警方表示,騙徒利用長者擔心親人安危的心理,令長者損失畢生積蓄,同時亦令他們心理有壓力。根據法例「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但警方會就案件尋求律政司意見向法院申請加刑。

警方提醒市民應向家中長者宣傳最新防騙資訊,一旦長者動用巨款應仔細留意,同時要謹記三大心法,包括不接聽可疑電話、不輕信對方所言,以及不輕易轉賬他人,還要先向家人求證再行事。